

## 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3200 元

原 告 施小凡

身分證字號：A223647911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虎斑好可愛路一段 35 號 6 樓

電話：0919-333-543

被 告 懶洋洋工作室 統一編號：91177700

住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左正路 100 號 2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29261313

法定代理人：陳小明先生

為依法提呈民事起訴狀事：

### 訴之聲明

- 一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200 元，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 如受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 程序事項

按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案之消費爭議，約定債務履行地為原告之住所（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），應得由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事實概述

緣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日於Wohoo賣場網路平台之被告賣場，下訂購入一張「含頭枕」之辦公椅（下標購入頁面如原證1，3100元及100元之運費，共計3200元），並於同日完成付款，約定應在原告新北市板橋區之住所地清償。嗣後，被告寄來之辦公椅如原證2，並未依約給付該辦公椅應含有之配件「頭枕」，且此辦公椅的滾輪還有鬆脫（參原證2），經原告多次留言，被告均拒絕承認瑕疵。

二、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9條解除契約，於112年3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（參原證3）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並得依民法第259條主張被告返還業已受領之價金3200元及自112年3月1日（受領日）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- （一）按消保法第19條（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）：「(i)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ii)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(iii)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，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，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。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，已逾四個月者，解除權消滅。

(iv)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，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，契約視為解除。 (v)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。」

(二) 經查，被告於 yahoo 拍賣平台「關於我」資訊顯示其有 4000 多筆之交易評價，至少有 4000 多筆之交易紀錄，被告乃以販售辦公桌椅為業，顯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；原告已多次留言通知被告要解約，並於收受商品隔日即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約，並請被告派人前來取回商品，然被告僅表示原告不得解約亦拒派人前來取回商品（原告催告及被告之回應參原證 4），故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，本件買賣契約已解除。

(三) 原告依民法第 259 條、179 條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業已給付之價金 3200 元，及依第 259 條第 2 款請求被告給付自 112 年 3 月 1 日（被告受領價金之日）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 僅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至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日

具 狀 人：施小凡

證物及證物編號（以下皆為影本乙份）：

原證 1：原告訂購頁面。

原證 2：原告實際收到之商品外觀。

原證 3：存證信函。

原證 4：Wohoo 拍賣留言區。



# 懶洋洋工作室

實名驗證

W183940249/ 粉絲數 3689 /3小時上線  
正評 94% (4049)



原  
證  
1

出貨速度 7 天 未出貨率 0% 加入時間 2018/6/30

主打商品

商品分類 ▾



XC010-BK

## 電腦椅子辦公椅頭枕久坐 不累上班族學生

商品規格是一樣的，本賣場有沒有頭枕的款式  
喔！

定價 **\$3100**

數量



立刻購買

加入購物車



運費 宅配 / 貨運 - 單件運費\$100

## 商品資訊





# 郵局存證信用紙

副  
本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施小凡

印

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虎斑好可愛路一段35號6樓

二、收件人

姓名：懶洋洋工作室(陳小明先生)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左正路100號2樓之1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Wahoo賣場
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999號1樓之13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永和左正郵局  
存證號碼 000087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-	緣	本	人	於	2	0	2	3	年	3	月	1	日	透	過	W	o	h	o	o
-	賣	場	向	貴	工	作	室	【	懶	洋	洋	賣	場	】	購	買	商	品	「	
-	舒	適	辦	公	椅	」	(	編	號	:	X	0	0	1	0	-	B	K	)	乙
-	張	,	訂	單	編	號	:	W	3	3	4	4	2	3	0	3	0	1	。	依
-	消	費	者	保	護	法	第	十	九	條	於	2	0	2	3	年	3	月	1	5
-	日	收	受	貨	品	後	7	日	內	,	以	書	面	向	貴	工	作	室	通	
-	知	解	約	並	要	求	退	款	。	請	貴	工	作	室	於	收	到	本	函	
-	3	日	內	派	員	至	新	北	市	板	橋	區	虎	斑	好	可	愛	路	一	段
-	3	5	號	6	樓	取	回	商	品	(	聯	絡	電	話	:	0	9	1	9	-
-	3	3	3	-	5	4	3	)	。	並	請	於	2	0	2	3	年	3	月	3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 
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 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 
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 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600 元。

黏 貼  
 郵 票 或  
 郵 資 券  
 處

永和左正郵局  
112年3月16日證明



APPROVED

APPROVED

備註  
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 
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)  
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特准郵戳





# 郵局存證信用紙

副  
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<small>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印</span>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<small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1	日	前	退	還	價	款	3	2	0	0	元	至	本	人	帳	戶	:	台	灣
二	言	托	銀	行	9	3	2	(	0	0	2	2	-	2	3	4	5	-	6	7
三	8	4	-	1	1	0	0	)	。	敬	請	於	本	函	送	達	後	儘	速	為
四	上	述	處	理	，	如	逾	期	不	獲	置	理	，	將	依	法	追	究		
五	台	端	之	民	事	責	任	。	相	關	函	達	，	希	勿	自	誤	為	禱	。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張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	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合計 150 元。	黏	貼	
			郵	票	或
經 辦 員 112 年 3 月 16 日證明	經 辦 員 主 管	印	郵	資	券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生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處		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 字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

永和左正郵局  
112年3月16日







# 懶洋洋工作室

實名驗證

W183940249/ 粉絲數 3689 /3小時上線  
正評 94% (4049)



原證  
4

出貨速度 7 天 未出貨率 0% 加入時間 2018/6/30

主打商品 商品分類 ▾

## 聊聊



你好，我今天收到椅子了，但不是我買的那一張，這張椅子沒有頭枕，我要退貨及辦理退款，請派人來收貨地址收回退貨。

2023/3/15 10:30:43

您好，謝謝支持。經確認寄出的商品無誤喔！黑色辦公椅一張，因為是工廠貨可能會有一點小瑕疵，但我們價格都很優惠，請客人多包涵喔！謝謝



2023/3/15 11:44:23



我不理解你們為什麼說缺乏頭枕是瑕疵，我可以接受小割傷這種瑕疵，但你們的商品明明就有和頭枕款和沒有頭枕款，你們沒有依照約定出貨，我要退貨以及辦理退款，請派人來收貨地址收回退貨。

2023/3/15 13:20:43



另外依照消保法第19條收受商品後7日內可以通知解除契約，不用說明理由，我要退貨以及辦理退款，請派人來收貨地址取回退貨。

2023/3/15 14:20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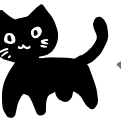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一直不回覆也沒有用喔！我已經寄存證信函給你們了，請儘速派人來收貨地址取回退貨。

2023/3/16 11:20:43

客人您好，商品沒有寄錯，你已經拆包裝了，所以不能退貨喔！



2023/3/18 14:44:44



我已經等到3/31，你們還是不願意處理，我會申請消費爭議調解，如果你們再不回應，我會起訴，這段時間衍生的延遲利息相關費用我會一併請求喔！請你們自行評估。

2023/3/31 22:20:43

收到！

